

臺北市信義區111年2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年2月15日14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701會議室
- 三、主 席：游竹萍區長 紀 錄：林欣融
- 四、區政督導員：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許淑華議員團隊、邱威傑議員團隊蒞臨指導)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111 02 01 | 松隆里 辦公處 | 松山路650巷19弄2號附近丁字路口的紅線斑駁全數脫落，造成有民眾違規停車影響民眾通行，建請交工處邀集相關單位協助查察進行補繪。 | 交工處111年2月14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15345號函： 旨揭提案經本處於111年2月11日與里長現場勘查，決議補繪松山路650巷與松山路650巷19弄路口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業已依序派工。 | B | 本案列管。 |
| 111 02 02 | 松隆里 辦公處 | 松山路649之2號至松山路649之41號下方道路旁駁坎滲水情形嚴重，致路面濕滑，行人不慎滑倒。 | 新工處 | B | 本案列管。 |
| 111 02 03 | 大道里 辦公處 | 中華電信全里收訊不良。 | 中華電信 | B | 本案列管。 |
| 111 02 04 | 大道里 辦公處 | 後山埤捷運站二號出口殘障坡道設計不良，常有人跌倒，有許多里民向本里辦公處反應，盼 | 捷運局、財政局、捷運公司、建管處、停管處、新工處 捷運公司111年2月11日北捷站字第1113004187號函： 本案業已於111年1月27日，由臺北市議會戴錫欽議員召開現場會勘，提案反映之位置應屬捷運後 | B | 本案列管，請捷運及財政局2周內回覆里長，另請停管處針對自行車格線模糊補繪。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各單位能協處。 | 山埤站站外路緣斜坡，非捷運後山埤站無障礙坡道，亦非屬本公司權管範圍，尚請諒察。 | | |
| 1110205 | 大道里辦公處 | 林口街80巷道挖管線重鋪路。 | 工務局(道管中心)、台電公司、中華電信、都發局 都發局2月11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14393號函： 依本局111年1月26日北市都工字第1113012643號函之會議記錄內容：『陸、協議事項：第七點. 為避免道路面銑鋪二次施工及為維護用路人之交通安全，廣慈園區北側即林口街80巷，台電與中華電信的管溝埋設施工後路面銑鋪作業，建議請台電統一施作。』，故有關本案路面銑鋪作業，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 B | 本案列管，請工務局辦理會勘時通知里長出席，依會勘結論辦理，若工程異動請事先通知里長。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1110101 | 三犁里辦公處 | 請停管處參考松山慈祐里，於目前國產署該空地設計為停車塔，一樓部分納入區民活動中心之需求。 | ◆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1年1月12日北市停企字第1113010340號函： 查松山慈祐里之停車塔係為本處營運中八德立體停車場，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本處依「都市計畫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設置自走匝道式立體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使用，合先敘明另查建議國產署所屬空地設計為停車塔，1樓部分納入區民活動中心需求，評估如下： (一)本案基地座落於本市信義區祥和段三小段212-1(部分)及369地號國有土地(面積969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用地，本處依「國有財產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非公用地辦理平 | B | 本案列管。 |

| | | | |
|--|--|--|--|
| | | <p>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設置臨時收費平面停車場使用，現況完成闢建為信義路5段150巷臨時平面停車場(汽車30席)。</p> <p>(二)未來本處將配合吳興國小(與案址相距150公尺範圍內)學校規劃及改建期程參建地下停車場。</p> <p>(三)綜上，考量案址基地面積過小，且非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又本處將參建鄰近之吳興國小地下停車場，爰本處於該址無興建停車塔計畫。</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停管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13013674號函：</p> <p>一、查松山慈祐里之停車塔係為本處營運中八德立體停車場，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本處依「都市計畫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設置自走匝道式立體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使用，合先敘明。</p> <p>二、另查建議國產署所屬空地設計為停車塔，1樓部分納入區民活動中心需求，評估如下：</p> <p>(一)本案基地座落於本市信義區祥和段三小段212-1(部分)及369地號國有土地(面積969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用地，本處依「國有財產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非公用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設置臨時收費平面停車場使用，現況完成闢建為信義路5段150巷臨時平面停車場(汽車30席)。</p> <p>(二)未來本處將配合吳興國小(與案址相距150公尺範圍內)學校規劃及改建期程參建地下停車場。</p> <p>(三)綜上，考量案址基地面積過小，且非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又本處將參建鄰近之吳興國小地</p> | |
|--|--|--|--|

| | | | | | |
|-----------------|--------|---|--|---|-------|
| | | | 下停車場，爰本處於該址無興建停車塔計畫。 | | |
| 111 01 02 | 泰和里辦公處 | 捷運三張犁站(吳興公車總站)細部規劃，將泰和里辦公處及泰和區民活動中心，納入捷運工程系統施作。 | <p>◆案件歷程摘要： 捷運局111年1月17日北市捷規字第1113000748號函： 有關貴公所於107年9月21日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5293號函請本局將泰和里區民活動中心納入捷運東環段 Y39站於吳興公車總站整體規劃，並請民政局考量參建一事，本局目前規劃可將泰和里區民活動中心在細部設計階段將之納入設計需求於 Y39站捷運開發區考量，惟開發後的大樓須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以有償方式取得，因此處理方式屆時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環狀線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於110年2月2日提送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3月11日完成初審，本局修正後於110年5月6日報請交通部續審，交通部於110年8月10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本局修正後再於110年10月1日續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積極爭取中央核定，將於奉中央核定後，據以辦理細部設計相關作業。</p> <p>◆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局111年1月25日北市捷規字第1113001824號函： 有關貴公所於107年9月21日以北市信民字第1076025293號函請本局將泰和里區民活動中心納入捷運東環段 Y39站於吳興公車總站整體規劃，並請民政局考量參建一事，本局目前規劃可將泰和里區民活動中心在細部設計階段將之納入設計需求於 Y39站捷運開發區考量，惟開發後的大樓須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以有償方式取得，因此處理方式屆時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環狀線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於110年2月2日提送交通部審議，</p> | A | 本案解管。 |

| | | | | | |
|-----------------|--------|--|---|---|-------|
| | | | 交通部於3月11日完成初審，本局修正後於110年5月6日報請交通部續審，交通部於110年8月10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本局修正後再於110年10月1日續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積極爭取中央核定，將於奉中央核定後，據以辦理細部設計相關作業。 | | |
| 111 01 03 | 新仁里辦公處 |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22號地下室停車場發電機排煙污染鄰房，並且將防空避難空間闢為停車格供營業使用 |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稽查大隊111年1月12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11244號函：本大隊辦理會勘紀錄為因當（12）日本市建管處未到場與會，無法釐清案址使用態樣，將擇期再開。</p> <p>◆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13013674號函： 一、本處111年1月18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2867號函：有關111年1月17日會勘結論為請各權責機關依今日討論事項釐清，並於市容會報裡討論。 二、本處已於17日會勘及18日市容會報說明，停車場經營業者為該停車場所有權人，並依本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備妥相關審理文件向本處申請核准經營。 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於92年12月9日已修正條文為「...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是以，倘建物附設停車空間雖登記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仍得作營業停車場使用</p> <p>環保稽查大隊111年1月22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02973號函：本大隊於111年1月17日14時前往通報案址參加會勘，經查該址停車場發電機已汰換為新型發電機，當（17）日請業者發動發電機於排煙口未發現有黑煙情事，本案已無本大隊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 | | <p>建管處111年2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17869號函：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9巷22號地下室停車場業依規定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取得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及委託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專業檢查機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在案，請惠予解除列管。</p> <p>消防局111年1月25日北市消秘字第1113004394號函： 有關發電機排煙污染及防空避難空間違法使用部分，經本局了解，分屬本府環保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權責，後續若有需本局辦理事項，將全力配合辦理。</p> | | |
| 111 01 04 | 嘉興里辦公處 | <p>本里最近里內經常發現違規小廣告，以前都是在燈桿居多，現在竟然貼到道路指示牌，連監視器都貼上去，實在離譜，請有關單位能加強巡查制止，以利市容。</p> |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111年1月12日北市環清字第1113011105號函： 本局於111年1月7日接獲通報於嘉興街175巷9弄1號旁有違規小廣告事宜，立即派員前往稽查取締，查現場小廣告黏貼位置約為2.5至3公尺處，本局已即刻清除現場小廣告，並通知違規行為人到案說明後，依法告發及予以停話處分。 本局將加強派員執行環境巡查取締作業，以維護本市市容整潔。</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1年1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46號函： 本局於111年1月7日接獲通報於嘉興街175巷9弄1號旁有違規小廣告事宜，立即派員前往稽查取締，查現場小廣告黏貼位置約為2.5至3公尺處，本局已即刻清除現場小廣告，並通知違規行為人到案說明後，依法告發及予以停話處分。本局將加強派員執行環境巡查取締作業，以維護本市市容整潔。</p> <p>交工處111年1月27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13297號函： 查里辦公處於110年12月27日通報嘉興街175巷9弄1號旁巷弄名</p> | A | 本案解管。 |

| | | | | | |
|-----------------|--------|-----------------------------|--|---|-------|
| | | | <p>牌遭違規廣告貼紙張貼，本處於當日已派員清除完成並回報里辦公處。另本處已定期派員巡查本市交通設施違規廣告張貼，即見即拆；倘有接獲其他單位通報亦即時派員拆除，每月將違規廣告物清除資料提供本府交通局彙整後，函請本府環保局依相關規定裁處。爰無本處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本處。</p> <p>建管處111年1月2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105719號函： 如涉及本處業務權責，將配合辦理。</p> | | |
| 111 01 05 | 松友里辦公處 | 建請重新規劃信義路六段2號至130號紅磚人行道之設置。 | <p>◆案件歷程摘要： 交通局111年1月13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20742號函： 查旨揭地點為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路段，基於人本交通，拓寬人行道係為改善行人通行環境、增進行人通行安全，依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人行道淨寬以2.5公尺以上為宜，一般情況不得小於1.5公尺。本局及交工處將依本市議會111年1月11日協調會結論，重新針對會議中各里長所提意見，針對不同路段評估規劃。另該路段共同管道工程係本府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爰建議權責機關增加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及交通管制工程處。</p> <p>◆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局111年1月25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21789號函： 旨案涉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路段，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已於111年1月13日致電該路段沿線各里辦公處研商有關該路段復舊後人行道規劃，路型刻正評估中，俟確認後將評估結果回復各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p> <p>交工處111年1月27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13297號函：</p>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 | <p>考量沿線里辦公處對復舊路型尚有疑義，本處將與本府交通局綜整評估復舊路型。</p> <p>捷運二工處111年1月22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16001750號函：</p> <p>本處代辦共同管道工程預算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編列，該路段人行道工程規劃將配合共同管道工程施作時一併設置，預估於111年12月底完成，有關信義路6段復舊路型將由本府交通局依沿線各里辦公處意見重新評估，本處後續配合納入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工程修正圖說及施作。</p> | |
| 110 12 01 | 嘉興里辦公處 | <p>建請更新</p> <p>1. 嘉興街175巷9弄至嘉興街181巷口</p> <p>2. 嘉興街175巷2弄1號至23號</p> <p>3. 嘉興街181巷9弄2號至24號)</p> <p>雙邊側溝案，並請於111年6月底完成。(110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轉市容會報列管)</p> |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新工處111年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20009號函：</p> <p>有關(1)嘉興街175巷9弄至嘉興街181巷口及(2)嘉興街175巷2弄1號至23號雙邊側溝蓋版，本處預計於111年6月底前完工；另(3)嘉興街181巷9弄2號至24號雙邊側溝，經協調係由水利處辦理更新。</p> <p>水利處111年1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7621號函：</p> <p>1、經查本案第1點及第2點係由新工處辦理更新。</p> <p>2、有關第3點嘉興街181巷9弄2號至24號，本處已納入111年度預算辦理案址側溝更新。</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p> <p>有關(1)嘉興街175巷9弄至嘉興街181巷口及(2)嘉興街175巷2弄1號至23號雙邊側溝蓋版，本處預計於111年6月底前完工；另(3)嘉興街181巷9弄2號至24號雙邊側溝，經協調係由水利處辦理更新。</p> <p>水利處111年1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2581號函：</p> <p>1、經查本案第1點及第2點係由新工處辦理更新。</p> | B 本案續管，全案工程請新公處及水利處於6月底前完工。 |

| | | | | | |
|-----------------|--------|----------------------------------|---|---|-------|
| | | | 2、有關第3點嘉興街181巷9弄2號至24號，本處已納入111年度預算辦理案址側溝更新。 | | |
| 110 12 03 | 新仁里辦公處 | 請文化體育園區原址保留松山菸草廠土地婆，傳承百年地區文化信仰遺產 | <p>◆案件歷程摘要：</p> <p>體育局110年12月30日北市體設字第1103038011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p> <p>文化局110年12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03047698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體育局111年1月22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11460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p> <p>文化局111年1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06965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 B | 本案續管。 |
| 110 12 04 | 四育里辦公處 |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可否放寬辦理。 | <p>◆案件歷程摘要：</p> <p>都更處110年12月30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06027926號函： 依據「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規定，社區管委會取得建管處核發之雜項執照後，可以向本處申請每棟增設一座電梯補助，申請條件為該棟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也可以管委會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代替全棟</p>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p>建築物同意，並非以土地同意比例作為申請補助要件；至於增設電梯要向建管處申請雜項執照，需要基地內土地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一節，係屬建築物增設電梯建管法令規範，非本處權責範圍。</p> <p>建管處110年12月29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213609號函：</p> <p>查內政部於104年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408000462號令訂定發布：「『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係指…，其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詳附件)如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寓大廈，其申請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本處均依上開規定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p> <p>都更處111年1月28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16005273號函：</p> <p>經本處所委託整建維護專業團隊於111年1月22日至本案建築物位置(虎林街30巷2弄13、15號)進行增設電梯現場可行性評估會勘(市長室追蹤案件:編號13676)，會勘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師表示樓梯前通道至少需預留75公分以上的法定通行空間，其剩餘的空間，由住戶洽詢電梯廠商評估是否可以施作客製化電梯(空間尺寸很小)及取得昇降機雜項執照。 2. 至於有關申請增設電梯雜項執照是否可以放寬需取得土地$\frac{1}{2}$同意比例，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權責檢討。 <p>建管處111年2月1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017868號函：</p> | |
|--|--|--|--|

| | | | | | |
|-----------------|--------|--|---|---|-------------------------------|
| | | | 本處當依會議紀錄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 110 12 05 | 四維里辦公處 | 請改善本里虎林街74巷17號樓梯間內時常有貓狗便溺影響環境衛生情形。 |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月6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70591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2月2日發函陳述意見予違規行為人，迄今尚未收到行為人回復意見。經本處於111年1月5日現場勘查，現場未見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4項規定之情事。 環保局111年1月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546號函： 本局持續不定期派員就周遭環境巡檢稽查，確保環境衛生整潔。 11101四維里辦公處同意解管信義社福。</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月2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105719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2月2日發函陳述意見予違規行為人，迄今尚未收到行為人回復意見。經本處於111年1月5日現場勘查，現場未見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4項規定之情事。 環保局111年1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46號函： 本局持續不定期派員就周遭環境巡檢稽查，確保環境衛生整潔</p> | B | 本案續管。 |
| 110 12 06 | 松隆里辦公處 | 建請於松山路657號永春陂濕地公園內設置水車，結合在地文化及調節公園內溫度。 |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1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71058號函： 已於110年12月24日辦理現場會勘，目前評估設計中，俟評估後另聯繫里長。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3781號函： 已納入111年度計畫辦理。</p> | B | 本案續管，請公園處盡快將設計圖交付里長，並於8月底前完工。 |
| 110 12 07 | 大道里辦公處 | 里內美化，盼能由捷運公司進行全里及小綠地的燈飾美化，以提升 | <p>◆案件歷程摘要： 捷運公司111年1月5日北捷站字第11030404592號函： 經電洽里辦公處確認提案內涵，本公司已安排111年1月17日上午</p>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 | 里民節慶氛圍。 | 9時30分辦理現場會勘(通知單副本諒達)，特此說明。 ◆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公司111年1月24日北捷站字第1113002658號函： 本公司已於111年1月17日上午9時30分辦理現場會勘，紀錄並於同年1月21日以北捷站字第1113002171號函送(副本諒達)，特此說明。 | | |
| 110 12 08 | 大道里辦公處 | 本里全里有無主鴿子，亂飛入鄰里無人處理。 | ◆案件歷程摘要： 動保處110年12月30日動保救字第1106026655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2月23日19時至大道里里辦公室辦理「野鴿防制宣導說明會」，向里民宣導減少野鴿之主要方式為減少野鴿餵飼，並提供野鴿防制宣導摺頁50份及宣導品15個。 ◆最新辦理情形： 動保處111年1月26日動保救字第1116001375號函： 依據111年1月18日臺北市信義區111年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本處提供用語及罰則如下： (一)標語：野鴿會造成禽蟎、腦炎疾病及糞便汙染。(二)罰則：禁止於公園內餵食禽鳥及野生動物，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20款及第17條得處1,200-6,000元罰鍰。 以上標語及罰則內容於110年1月25日業經大道里里長檢視同意，後交付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設置立牌。本處已無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案列管事項。 公園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3781號函： 本案動保處主辦撰選告示內容，經里長認可後，本處製作設置。 | B | 本案續管。 |
| 110 12 09 | 泰和里辦公處 | 建請於吳興街600巷119號糶米公廟前方，結合在地文化設 | ◆案件歷程摘要： 大地處111年1月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03032009號函： 本處業於110年12月10日邀集泰和里辦公處現勘確認案址，經查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 | 置景觀台可供休憩及欣賞夫妻樹。 | 屬私人土地；經110年12月13日電洽里長，同意改以於本處糶米古道旁設置夫妻樹解說牌方式辦理。本處將納入111年預算辦理設計施工，敬請泰和里辦公處協助提供夫妻樹相關故事及資料，以供製作解說牌面內容使用。 ◆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13007510號函： 本處業於110年12月10日邀集泰和里辦公處現勘確認案址，經查屬私人土地；經110年12月13日電洽里長，同意改以於本處糶米古道旁設置夫妻樹解說牌方式辦理。本處將納入111年預算辦理設計施工，敬請泰和里辦公處協助提供夫妻樹相關故事及資料，以供製作解說牌面內容使用。 | | |
| 110 12 10 | 泰和里辦公處 | 建請於吳興街583巷83弄20號後方，結合在地文化設置螢火蟲欣賞區。 | ◆案件歷程摘要： 大地處111年1月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03032009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2月30日會同費鴻泰立委及林正義里長現勘，結論為建請信義區公所就里長之提案內容辦理後續事宜，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處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13007510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2月30日會同費鴻泰立委及林正義里長現勘，案經費立委表示無涉大地處及公園處，結論建請里辦公室提送計畫至區公所評估後續辦理方式，爰本案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處列管。 | A | 本案解管。 |
| 110 11 01 | 四育里辦公處 | 請改善本里市民大道六段與松隆路之間虎林街雙號人行道路面不平。 |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220827號函： 本處均已要求辦理改善且無更新進度，請惠予解除列管。 新工處111年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20009號函： 經查案址非屬計畫道路範圍，本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 | | <p>處已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110年11月22日現場會勘結論，針對破損嚴重處先行協助修繕，並於110年12月14日協助改善完妥。</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2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17869號函： 本市信義區虎林街20號旁(虎林段三小段295地號)人行道路面不平，本處將納入111年度計畫協助改善，請惠予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經查案址非屬計畫道路範圍，本處已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110年11月22日現場會勘結論，針對破損嚴重處先行協助修繕，並於110年12月14日協助改善完妥。</p> | | |
| 110 10 01 | 新仁里辦公處 | 松山高中門口前人行道拆除路擋，應鋪設地磚，且路緣石破裂，請修復。 |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20009號函： 案址人行道缺失，本處已於110年12月8日改善完妥，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案址人行道缺失，本處已於110年12月8日改善完妥，另里長會議中所反映之其餘缺失，本處預計111年2月28日前改善完妥。</p> | B | 本案續管。 |
| 110 10 02 | 新仁里辦公處 |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16弄24號前路面損壞，請修復。 |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20009號函： 本處已針對破損嚴重處先行臨補，後續俟111年1月5日協調會勘研議後，本處再行配合辦理後續事宜。</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案址人行道缺失，本處已於110年12月8日改善完妥，另里長會</p>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 | | 議中所反映之其餘缺失，本處預計111年2月28日前改善完妥。 | | |
| 110 10 03 | 新仁里辦 公處 | 因松山文創 園區禁止吸 菸，遊客都 躲在防火巷 抽菸，滿地 煙屁股，造 成里內環境 髒亂，請環 保局處理。 |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111年1月3日北市環清信 字第1103000546號函： 統計10/7起至12/29止已處理該 區亂丟菸蒂行為共83案，其中開 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舉發通知 單56件、勸導27位，另本局亦將 不定期取締該區違規並依規定辦 理建議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1年1月25日北市環清信 字第1113000046號函： 統計110年10月7日起至111年1月 21日止已處理該區亂丟菸蒂行為 共99案，其中開立違反廢棄物清 理法之舉發通知單62件、勸導37 位，另本局亦將不定期取締該區 違規並依規定辦理建議解除列 管。</p> | B | 本案續管。 |
| 110 08 01 | 安康里辦 公處 | 為確保公共 安全，請市 府針對本里 路燈、號誌 天空纜線進 行巡查、清 整。 | <p>◆案件歷程摘要： 工務局111年1月4日北市工道字 第1103028128號函： 有關信義區安康里內纜線清整作 業部分，經洽纜線業者回報，因 建築物引上管設置位置住戶尚有 異議，需待纜線業者與住戶協調 或另覓其它路由設置，本局已要 求纜線業者儘速協調改善或另予 規劃，並限定於111年1月25日前 清整改善作業。</p> <p>公園處111年1月3日北市工公園 字第1103071058號函： 本案信義路5段91巷與信義路5段 91巷15弄交叉口架空線下地已於 110年11月12日完成；另松德路 200巷11號前及忠孝東路5段236 巷57弄與松德路168巷12弄交叉 口等2處架空線下地，已申請道 路挖掘許可證（路證號： 110006415、110006570），預定 111年1月15日前完成下地。</p> <p>◆最新辦理情形： 工務局111年1月25日北市工道字 第1113002484號函：</p>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 | | <p>有關信義區安康里內纜線清整作業，經洽纜線業者回報，目前尚有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台北公司）因建築物引上管設置位置住戶存有異議，需待纜線業者與住戶協調或另覓其它路由設置外，其餘纜線業者均已改善完成；本局已通知新台北公司並限定於111年2月28日前完成纜線清整改善作業。</p> <p>公園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3781號函：</p> <p>本案信義路5段91巷與信義路5段91巷15弄交叉口架空線下地已於110年11月12日完成；另松德路200巷11號前及忠孝東路5段236巷57弄與松德路168巷12弄交叉口等2處架空線下地，已於111年1月12日完成。</p> | | |
| 110 08 臨1 | 新仁里辦公處 | 忠孝東路四段565號紅點公寓式酒店前植栽枯死，請擇適當時節補植。 |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111年1月6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70591號函：</p> <p>本案本處已於110年8月26日另函予管理委員會行政指導，該管委會於110年9月7日（收文日）回覆將於12月中旬補植。經110年1月3日電詢忠孝智取大樓管理負責人，樹木已於110年12月26日完成補種，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公園處111年1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71058號函：</p> <p>案址樹木於建築線內，為私人所有，已由建管處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111年1月2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105719號函：</p> <p>本案本處已於110年8月26日另函予管理委員會行政指導，該管委會於110年9月7日（收文日）回覆將於12月中旬補植。經110年1月3日電詢忠孝智取大樓管理負責人，樹木已於110年12月26日完成補種，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公園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3781號函：</p> | B | 本案續管，請建管處發行政指導函指導補植。 |

| | | | | | |
|-----------------|--------|--|--|---|-------|
| | | | 案址樹木於建築線內，為私人所有，已由建管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 | |
| 110 06 02 | 新仁里辦公處 | 忠孝東路4段563號揚昇大樓發電機排煙由後方水溝冒出，影響基隆路1段190巷住戶空氣品質，請處理 |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稽查大隊111年1月5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54732號函： 本大隊於110年12月18日15時前往查察，稽查時未發現有使用發電機排煙致污染空氣情事，本大隊已告知該大樓如有使用發電機致產生污染物，未經處理排放於周界外，經查證屬實後將逕行舉發，另於110年12月28日9時許洽該大樓管理中心表示業於12月8日發包完成，原預計施工廠商於12月月底完成安裝，惟年關將近致近期缺工缺料，施工工期調整於111年1月底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稽查大隊111年1月22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02973號函： 本大隊於111年1月21日14時許洽該大樓管理中心表示，施工廠商原定於1月底完成安裝，惟近日疫情嚴峻，造成原物料塞港，工程延宕預計需至3月初始可安裝完成，另於111年1月7日19時前往查察，稽查時未發現有使用發電機排煙致污染空氣情事，本大隊已告知該大樓如有使用發電機造成周界外空氣污染情事，將依法舉發。</p> | B | 本案續管。 |
| 110 06 04 | 黎順里辦公處 | 敬請環保局清潔隊、公園處加強維管「崇德綠地」四周環境清潔並嚴格稽查被民眾亂丟垃圾包問題。 |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1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03071058號函： 本案監視器裝設一事目前仍研議評估中。 環保局111年1月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546號函： 110年12月14日派水車清洗週邊道路及人行道，並派員夜間站崗加強稽查亂丟垃圾包。</p> <p>◆最新辦理情形：</p>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 | | <p>公園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03781號函： 本案監視器裝設一事目前仍研議評估中。</p> <p>環保局111年1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46號函： 110年12月14日派水車清洗週邊道路及人行道，並派員夜間站崗加強稽查亂丟垃圾包。</p> | | |
| 110 04 03 | 嘉興里辦公處 | 建請信義分局張貼警告標語以利市容美觀 |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20009號函： 有關信安街12巷旁人行道欄杆遭民眾晒衣一事，本處已先行張貼公告。</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有關信安街12巷旁人行道欄杆遭民眾晒衣一事，本處已先行張貼公告。</p> | A | 本案解管。 |
| 110 03 04 | 嘉興里辦公處 | 建請更新本里信安街2號至88號側溝案(110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轉市容會報列管) |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20009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11月30日辦理施工前設計會勘，預計於111年6月30日前更新完妥。</p> <p>水利處111年1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7621號函： 本案經本處於110年2月3日初步勘查案內建議地點，側溝結構尚無明顯損壞情形且現況排水順暢，經評估結果暫無更新需求。將俟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更新溝蓋工程時，如遇有溝體破損情形，再通知本處配合進行修繕。</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1月1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1年3月21日開工。</p> <p>水利處111年1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2581號函： 本案經本處於110年2月3日初步勘查案內建議地點，側溝結構尚</p>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 | | 無明顯損壞情形且現況排水順暢，經評估結果暫無更新需求。將俟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更新溝蓋工程時，如遇有溝體破損情形，再通知本處配合進行修繕。 | | |
| 110 01 01 | 安康里辦公處 | 為有效提升捷運東環線運輸乘載效益，並回饋該路段沿線居民，建請捷運局規劃研議於松德路168巷口處增設車站。 | <p>◆案件歷程摘要： 捷運局111年1月5日北市捷規字第1103028535號函： 本局將依110年12月21日臺北市信義區111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主席裁示：「請捷運局妥處里長預警之學校交通及施工陳抗影響」，納入後續進一步評估說明，並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後，再另案函復說明。另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已於110年2月2日報請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110年3月11日完成初審，本局修正後於110年5月6日報請交通部續審，交通部於110年8月10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本局修正後已於110年10月1日續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以加速工程的興建。</p> <p>◆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局111年1月25日北市捷規字第1113001824號函： 本局將依110年12月21日臺北市信義區111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主席裁示：「請捷運局妥處里長預警之學校交通及施工陳抗影響」，納入後續進一步評估說明，並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後，再另案函復說明。另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已於110年2月2日報請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110年3月11日完成初審，本局修正後於110年5月6日報請交通部續審，交通部於110年8月10日函復書面審查意見，本局修正後已於110年10月1日續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以加速工程的興建。</p> | B | 本案續管。 |
| 109 12 03 | 大道里辦公處 |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3弄至62弄路面龜裂破損嚴重。 |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20009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其餘路</p>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 | | <p>段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工期。</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其餘路段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工期。</p> | | |
| 109 12 04 | 西村里辦公處 | <p>光復南路二家酒館，Book jo(光復南路447-28號)及 Commons(光復南路447-48號)，夜間營業，酒客喧囂，影響里民夜間生活作息。</p> | <p>◆案件歷程摘要： 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1月5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03053652號函： 本轄光復南路二家酒館，Book jo(光復南路447-28號)及 Commons(光復南路447-48號)，夜間營業，酒客喧囂，影響里民夜間生活作息案，查 BOOK JO 店家已歇業，另本分局已責由轄區三張犁派出所針對 COMMONS 酒館營業時間加強查察、勸導、取締，亦將不定時會同相關局處辦理聯合稽查。 都發局111年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113632號函： 一、查光復南路447-2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前經本市商業處109年4月14日、109年12月3日訪視結果，皆認定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料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經檢視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 二、查光復南路447-4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p> | A | 本案解管。 |

| | | | |
|--|--|---|--|
| | | <p>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p> <p>(一) 前經本市商業處107年12月25日訪視結果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不允許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因屬再次違規使用，本局業於108年1月14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違規使用人、建物所有權人各新臺幣10萬元罰鍰，並限期1個月內改善在案。</p> <p>(二) 次經商業處於108年2月25日、108年10月26日、109年12月8日、109年12月11日及110年2月5日等多次訪視，營業態樣皆為「餐館業」或「飲料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經檢視皆符合本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皆屬改善完成。</p> <p>(三) 復經商業處110年2月23日通報案址營業態樣為「飲料店業」、「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及「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經檢視有再次違規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之情事，本局業於110年3月15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使用人6萬元罰</p> | |
|--|--|---|--|

| | | | |
|--|--|---|--|
| | | <p>緩、限期文到3個月內改善，並副知建物所有權善盡督導改善責任在案。</p> <p>(四) 又經商業處110年6月21日訪視案址，現場大門深鎖。本局業於110年6月29日函復該處(略以)：「本案文到30日內如未再有查告該建築物仍有違規營業之具體事證者，即解除違規使用人之列管；另為避免營業場所屢以更換負責人或採暫停營業方式規避罰鍰處分，同一案址6個月內未經相關單位查告違規營業之具體事證者，始解除『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列管。」</p> <p>(五)再經商業處110年8月31日通報案址營業態樣為「餐館業」、「菸酒零售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及「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經檢視皆符合本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屬改善完成。</p> <p>環保稽查大隊111年1月5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54732號函：</p> <p>稽查人員於110年12月19日19時許前往查察，稽查時光復南路447之28號已變更為一般住家，另光復南路447之48號，稽查時巡視周界未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令情事，本案已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衛生局110年12月3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93398號函：</p> <p>一、「Book Jo(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之28號)」：現場僅提供啤酒，未供應餐點。故建請貴所解除列管。</p> <p>二、「Commons(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48號)」：本局於110年2月19日現場針對人員衛生、食材處理及環境衛生等進行查核，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p> | |
|--|--|---|--|

| | | | |
|--|--|---|--|
| | | <p>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衛生自主管理。如有辦理聯合稽查，本局配合辦理。</p> <p>商業處110年12月29日北市商三字第1106046383號函：</p> <p>本處前已配合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至光復南路447之48號1樓訪視，於該址營業之「卡門氏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5046484)，已辦妥公司登記，稽查結果業已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另光復南路447之28號1樓「凡樺有限公司」，業已辦妥解散登記在案。</p> <p>◆最新辦理情形：</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1月25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13011342號函：</p> <p>本轄光復南路二家酒館，Book jo(光復南路447-28號)及 Commons(光復南路447-48號)，夜間營業，酒客喧囂，影響里民夜間生活作息案，查 Book jo 店家已歇業，本分局已責由轄區三張犁派出所針對 Commons 酒館營業時段，加強查察、勸導、取締，亦將不定時會同相關局處辦理聯合稽查。</p> <p>都發局111年1月27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11791號函：</p> <p>一、查光復南路447-2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前經本市商業處109年4月14日、109年12月3日訪視結果，皆認定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料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p> | |
|--|--|---|--|

| | | | |
|--|--|---|--|
| | | <p>用。)，經檢視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p> <p>二、查光復南路447-4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p> <p>(一) 前經本市商業處107年12月25日訪視結果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不允許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因屬再次違規使用，本局業於108年1月14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違規使用人、建物所有權人各新臺幣10萬元罰鍰，並限期1個月內改善在案。</p> <p>(二) 次經商業處於108年2月25日、108年10月26日、109年12月8日、109年12月11日及110年2月5日等多次訪視，營業態樣皆為「餐館業」或「飲料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經檢視皆符合本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皆屬改善完成。</p> <p>(三) 復經商業處110年2月23日通報案址營業態樣為「飲料店業」、「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及「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經檢視有再次違規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p> | |
|--|--|---|--|

| | | | |
|--|--|---|--|
| | | <p>店」使用之情事，本局業於110年3月15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使用人6萬元罰鍰、限期文到3個月內改善，並副知建物所有權善盡督導改善責任在案。</p> <p>(四) 又經商業處110年6月21日訪視案址，現場大門深鎖。本局業於110年6月29日函復該處(略以)：「本案文到30日內如未再有查告該建築物仍有違規營業之具體事證者，即解除違規使用人之列管；另為避免營業場所屢以更換負責人或採暫停營業方式規避罰鍰處分，同一案址6個月內未經相關單位查告違規營業之具體事證者，始解除『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列管。」</p> <p>(五)再經商業處110年8月31日通報案址營業態樣為「餐館業」、「菸酒零售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及「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經檢視皆符合本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屬改善完成。</p> <p>環保稽查大隊111年1月22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02973號函： 稽查人員於111年1月7日18時許前往查察，稽查時光復南路447之28號已變更為一般住家，另光復南路447之48號，稽查時巡視周界未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令情事，本案已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衛生局111年1月2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05031號函： 一、「Book Jo(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之28號)」：現場僅提供啤酒，未供應餐點。故建請貴所解除列管。 二、「Commons(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48號)」：本局於110</p> | |
|--|--|---|--|

| | | | | | |
|-----------------|--------|--|---|---|-------|
| | | | <p>年2月19日現場針對人員衛生、食材處理及環境衛生等進行查核，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衛生自主管理。如有辦理聯合稽查，本局配合辦理</p> <p>商業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商三字第1116003723號函：</p> <p>本處前已配合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至光復南路447之48號1樓訪視，於該址營業之「卡門氏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5046484)，已辦妥公司登記，稽查結果業已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另光復南路447之28號1樓「凡樺有限公司」，業已辦妥解散登記在案。</p> | | |
| 109 10 臨2 | 新仁里辦公處 | 本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5號至11-1號後巷及22弄12號旁空地環境髒亂，落葉滿地，請環保局加強清理。 | <p>◆案件歷程摘要：</p> <p>環保局111年1月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546號函：</p> <p>本案所屬分隊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p>建管處111年1月6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70591號函：</p> <p>案址圖說本處已答覆在案，後續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環保局111年1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46號函：</p> <p>本案所屬分隊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p>建管處111年1月2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105719號函：</p> <p>案址圖說本處已答覆在案，後續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 B | 本案續管。 |
| 109 09 臨1 | 大道里辦公處 | 未徵收之計畫道路劃設收費停車格之法源依據為何? | <p>◆案件歷程摘要：</p> <p>停管處110年12月30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104940號函：</p> <p>本處110年1月起每月不定期到現場(忠孝東路5段790巷及23弄路口)稽查(近期為12月13日)，該處無費率、聯絡資訊等，本處將會持續督導。</p>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 | | <p>◆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13013674號函： 本處110年1月起每月不定期到現場（忠孝東路5段790巷及23弄路口）稽查（近期為111年1月14日），該處無費率、聯絡資訊等，本處將會持續督導。</p> | | |
| 1090701 | 西村里辦公處 (11011同意解管) 新仁里辦公處 (1100817共同提案) | 基隆路一段地下道晚間常有跑車超速飆車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作息。 |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稽查大隊111年1月5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54732號函： 本大隊將持續執行高噪音車輛稽查作業，並已規劃於111年1月與警察局於周邊執行夜間攔查勤務，若查有高噪音車輛即依規定通報進行查證及通知到檢事宜，要求該等車主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屆時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車輛即依法告發裁罰新臺幣1,800元至3,600元罰鍰。</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稽查大隊111年1月22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02973號函： 本案前經與里長協調預計於111年1月28日夜間會同警監單位在市民大道5段50號前（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聯合稽查高噪車輛，屆時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即依法告發並要求限期改善。</p> | B | 本案續管。 |
| 1090604 | 新仁里辦公處 | 忠孝東路4段563號揚昇大樓揚昇大樓門口人行道大理石龜裂翹起，恐影響行人安全，請改善。 |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220827號函： 本處均已要求辦理改善且無更新進度，請惠予解除列管。 新工處111年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20009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9年7月9日先行協助修繕完妥；另有關揚昇大樓認養之計畫道路範圍人行道破損處，該大樓已於110年7月3日修繕完妥，本案請解除本處列管。</p>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 |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111年2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17869號函：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3號人行道疑涉再次翹起一節，本處已於111年2月8日派員現場複查，現場無翹起破損之情事，檢送現場勘查照片，請惠予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9年7月9日先行協助修繕完妥；另有關揚昇大樓認養之計畫道路範圍人行道破損處，該大樓已於110年7月3日修繕完妥，本案請解除本處列管。</p> | | | |
| 109 06 臨5 | 大道里辦公處 | <p>本里忠孝東路5段790巷內23弄、25弄及中坡南路22巷等3條道路將被徵收做為計畫道路之用，建設公司近來陸續向住戶表示須拆除屋簷及遮雨棚。本里有百分之八十未徵收道路皆是既成巷道，爾後若陸續被建商以私有為由設置障礙</p> |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新工處111年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20009號函：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及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建管處111年1月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70592號函： 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p>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 | 物，將造成里民通行困難。 | <p>1093065841號函說明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案址計畫道路開闢，故本處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及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建管處111年1月2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17879號函： 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說明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案址計畫道路開闢，故本處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p> | | |
| 1090502 | 新仁里辦公處 |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8號屋頂長野生樹木竄根破壞房屋結構，雜亂積水易滋生蚊蟲。 |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220827號函： 本處均已要求辦理改善且無更新進度，請惠予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1月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546號函：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2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17869號函：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8號屋頂違建拆除後剩餘物之處理，已由本處違建處理科續處。 環保局111年1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46號函：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p>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109 03 01 | 新仁里辦公處 | 基隆路1段與東興路口處台北機廠外圍圍牆遭噴漆及髒污，請清潔並美化。 | <p>◆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0年12月29日鐵博籌運字第1101005029號函： 本籌備處已委託廠商並定期巡視檢視維護全園區圍牆油漆清潔修繕，建請本項解除列管。 臺鐵總局110年12月29日電子郵件： 本案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化部)承租範圍，已轉請該處處理，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1月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546號函： 本局將持續督導台北機廠維護環境整潔，本案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1月22日鐵博籌運字第1111000284號函： 本籌備處定期巡視全園區圍牆並委託廠商維護修繕，建請解除列管。 臺鐵總局111年1月28日電子郵件： 本案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化部)承租範圍，已轉請該處處理，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1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46號函： 本局將持續督導台北機廠維護環境整潔，本案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 B | 本案續管。 |
| 109 03 03 | 松友里辦公處 | 建請儘速規劃信義路6段為開闢道路。 《109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 | <p>◆案件歷程摘要： 交工處110年12月29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03065689號函： 查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爰無本處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本處。 新工處111年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20009號函：</p>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 | <p>經洽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確認預定111年開工，本案由捷運局二區工程處辦理後續事宜。</p> <p>捷運二工處110年12月30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06014415號函： 本處代辦共同管道工程預算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編列，該路段人行道工程規劃將配合共同管道工程施作時一併設置，預估於111年12月底完成，另該路段人行道用地涉及部分私有土地，本處已於110年11月19日及110年12月17日召開2場民眾說明會中說明有關共同管道及人行道整體之規劃，民眾所提意見將先與本府相關單位進一步檢討，並至松友里辦公處說明調整情形後，屆時視需求再安排民眾說明會。</p> <p>◆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111年1月27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13297號函： 查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爰無本處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本處。</p> <p>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經洽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確認預定111年開工，本案由捷運局二區工程處辦理後續事宜。</p> <p>捷運二工處111年1月22日北市二區土一字第1116001750號函： 本處代辦共同管道工程預算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編列，該路段人行道工程規劃將配合共同管道工程施作時一併設置，預估於111年12月底完成，有關信義路6段復舊路型將由本府交通局依沿線各里辦公處意見重新評估，本處後續配合納入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工程修正圖說及施作。</p> | | | |
| 109 01 03 | 新仁里辦公處 | 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6弄、16弄、 |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月6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70591號函：</p>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 | 46弄等處防火巷，堆積生財器具、環境髒亂、違規停機車，請處理。 | <p>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人。</p> <p>環保局111年1月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546號函：</p> <p>本案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111年1月2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105719號函：</p> <p>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人。</p> <p>環保局111年1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46號函：</p> <p>本案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 | |
| 108 12 臨2 | 新仁里辦公處 | 基隆路一段188-3號應為室內停車場用地，現正裝修中，請建管處提供圖資。 |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111年1月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220827號函：</p> <p>本處均已要求辦理改善且無更新進度，請惠予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111年2月1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17869號函：</p> <p>本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88之3號停車場變更一節，該址已委託開業建築師辦理變更使用併辦室內裝修，並於109年8月11日領得本局核發之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在案，尚無本處應辦事項，請惠予解除列管。</p> | B | 本案續管。 |
| 108 11 臨1 | 新仁里辦公處 | 基隆路一段190巷底有多台分離式冷氣室外機架設於溝蓋上，違規佔用公共設施並製造噪音，影響附近住戶安寧，請所有 |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111年1月6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070591號函：</p> <p>本處於109年11月5日發函予附近住戶（本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90巷13之2號1樓至3樓住戶）詢問針對室外機改善是否有其他意見，迄今無收到相關意見，另於110年1月12日拜會吳鄰長及案旁住戶說明，並於110年3月12日洽詢鄰長，鄰長表示尚無附</p>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 <p>權人移置適當地點。</p> | <p>近 住戶再表示意見。另本處預計於111年1月中旬邀集相關單位再次現場會勘。</p> <p>新工處111年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20009號函： 本案經確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且經建管處認定該設置地點係屬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非屬本處權責範圍，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環保稽查大隊111年1月5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54732號函： 案址屬第3類噪音管制區，本大隊稽查人員於110年12月15日15時許前往稽查，稽查時音源啟動中，現場量測音量為65.9分貝，未逾管制標準67分貝，本案已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月2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105719號函： 本處於111年1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再次現場會勘，請7-ELEVEN將冷氣室外機導流板方向變更以及定期維護冷氣室外機架下方整潔。另有關熱氣、噪音等情事，待夏天時另開協調會。</p> <p>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本案經確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且經建管處認定該設置地點係屬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非屬本處權責範圍，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環保稽查大隊111年1月22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02973號函： 案址屬第3類噪音管制區，本大隊稽查人員於111年1月7日18時許前往稽查，稽查時音源啟動中，現場量測音量為63.9分貝，未逾管制標準67分貝，本</p> | |
|--|--|------------------|--|--|

| | | | | | |
|-----------------|--------|-----------------------------|---|---|-------|
| | | | 案已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 | |
| 108 09 臨1 | 新仁里辦公處 | 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用的雨水回收系統。 |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文化局110年12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03047698號函：</p> <p>本局業於109年7月21日函轉信義區公所「研商改善松菸文創生態湖周邊蚊蟲事宜」會勘紀錄予文基會，並請文基會依紀錄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蚊媒防治</p> <p>1. 於生態景觀池木棧道休憩區新增設兩座防蚊液站，便利民眾取用。2. 優化防蚊液站視覺露出，提高辨識度及使用說明，同時更換防蚊液種類，提供防蚊及小黑蚊的產品，讓防護加倍。3. 更新園區地圖，增加防蚊液站點位，方便來訪民眾瞭解可取用位置。4. 例行每月蚊蟲消毒作業，並進行生態防蚊第二次作業，持續防治蚊蟲問題，避免孳生源產生。5. 與國衛院蚊媒中心合作，建置蚊媒監測系統，以更系統化及有效防治。</p> <p>二、生態景觀池維護</p> <p>1. 依松山文創園區111年度第一季「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年1月至110年11月水位與臨時性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高度皆達正常水位，持續監測水質、水位高度及病媒蚊防治，並依排程進行草毯疏除作業，以保持生態平衡與多樣性；定期修剪園區內植栽，友善民眾之生態環境建置，維護改善園區環境美化。2. 本局業於110年4月8日召開生態池專家諮詢會議，並請園區管理單位依委員意見持續滾動式修正並妥善維護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以維護生態景觀平衡。3. 維持例行性維護。(1) 10/29，1號道路草花補植。(2) 11/1生態池水質檢測。(3) 11/15生態池進行中央島喬灌木修剪及水生植物疏除。(4)12月</p>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p>初進行態池周邊濱水植物修剪及水蘊草疏除。</p> <p>110年12月21日依「111年市長與里長座談會」決議：請大巨蛋籌備處陳副執行長專案辦理。本局後續配合體育局辦理。</p> <p>體育局110年12月30日北市體設字第1103038011號函：</p> <p>決議已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環保局111年1月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546號函：</p> <p>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文化局111年1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06965號函：</p> <p>本局業於109年7月21日函轉信義區公所「研商改善松菸文創生態湖周邊蚊蟲事宜」會勘紀錄予文基會，並請文基會依紀錄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蚊媒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生態景觀池木棧道休憩區新增設兩座防蚊液站，便利民眾取用。 2. 優化防蚊液站視覺露出，提高辨識度及使用說明，同時更換防蚊液種類，提供防蚊及小黑蚊的產品，讓防護加倍。 3. 更新園區地圖，增加防蚊液站點位，方便來訪民眾瞭解可取用位置。 4. 例行每月蚊蟲消毒作業，並進行生態防蚊第二次作業，持續防治蚊蟲問題，避免孳生源產生。 5. 與國衛院蚊媒中心合作，建置蚊媒監測系統，以更系統化及有效防治。 <p>二、生態景觀池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松山文創園區111年度第一季「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年1月至110年11月水位與臨時性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高度皆達正常水位，持續監測水質、水位高度及病媒蚊防治，並依排程進行草毯疏除作業，以保持生態平衡與多樣性；定期修剪 | |
|--|--|--|--|

| | | | | | |
|-----------------|--------|---|---|---|-------|
| | | | <p>園區內植栽，友善民眾之生態環境建置，維護改善園區環境美化。2. 本局業於110年4月8日召開生態池專家諮詢會議，並請園區管理單位依委員意見持續滾動式修正並妥善維護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以維護生態景觀平衡。3. 維持例行性維護。(1) 10/29，1號道路草花補植。(2) 11/1生態池水質檢測。(3) 11/15生態池進行中央島喬灌木修剪及水生植物疏除。(4)12月初進行態池周邊濱水植物修剪及水蘊草疏除。</p> <p>本案經議員會勘，已取得議員、里長共識，並按會勘紀錄辦理，本局擬依相關程序完成文資及連通工程，建請解除列管。</p> <p>體育局111年1月22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11460號函： 決議已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環保局111年1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046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 | |
| 107 09 07 | 新仁里辦公處 | 松山文創園區假日辦展造成里內車潮擁擠，松山高中停車場爆滿，里民月租者回不了家。 |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0年12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03047698號函： 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且台北文創停車費率與周邊停車場費率相當，委外廠商訂價尚屬合理。依110年11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106025242號函(110年1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本局業已將停管處提供之停車場委託經營招標案相關資訊轉知予台北文創參考。 停管處110年12月30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104940號函：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p>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 | | <p>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1年1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06965號函： 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且台北文創停車費率與周邊停車場費率相當，委外廠商訂價尚屬合理。</p> <p>依110年11月25日北市信民字第1106025242號函(110年1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本局業已將停管處提供之停車場委託經營招標案相關資訊轉知予台北文創參考。</p> <p>停管處111年1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13013674號函：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 | |
| 107 03 02 | 新仁里辦公處 | 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 | <p>◆案件歷程摘要： 臺鐵臺北機廠111年1月3日北廠總字第1100006748號函： 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上次清潔噴消日期為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如附件)，後續仍維持固定每月進行環境噴消維護。本案</p> | B | 本案續管。 |

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

亦於110年12月8日致電里長手機說明辦理情形，當日亦有通知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里長於清潔日進行會勘。另已於110年12月28日收到里長提供之雀榕攀爬場區建物照片，後續將納入本年度喬木修剪維護計畫中。本案因皆有正常持續辦理，建議解除列管。

110年12月30日 台北機廠善觀環境整理組



環保局111年1月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546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臺北機廠111年2月15日北廠總字第1110000645號函：

針對信義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範圍(案號：1070302)，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上次清潔噴消日期為111年1月10日 星期一(如附件)，後續仍將進行每月環境清消作業。本機關已就轄管場域盡心維護，目前相關環境狀態並無影響周遭里民，爰本次會議不派員出席，尚祈諒察。

111年01月10日 台北機廠善觀環境整理組



臺鐵臺北機廠111年1月27日北廠總字第1110000452號函：

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上次清潔噴消日期為 111年1月10日

| | | | | | |
|-----------------|--------|--|--|---|---|
| | | | <p>星期一(如附件)，後續仍維持固定每月進行環境噴消維護。本案亦於111年1月6日致電里長手機說明辦理情形，當日亦有通知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里長於清潔日進行會勘。針對上次里長提供雀榕盤據場內建築物之部分，亦有請環境維護廠商評估，建議本年度夏季(約7-8月間)進行施作，較符合整體維護之效能。本案因皆有正常持續辦理，建議解除列管。</p> <p><small>111年01月20日 台北機廠宿舍環境整理維護</small></p>  <p>環保局111年1月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03000546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 | |
| 106 12 01 | 新仁里辦公處 | 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請臺鐵臺北機廠儘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 | <p>◆案件歷程摘要： 臺鐵局(總局)111年1月6日電子郵件： 臺北機廠宿舍整建工程期已竣工，已請施工廠商於111年1月底前將工區環境清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局(總局)111年2月8日電子郵件： 1. 臺北機廠宿舍整建工程已竣工，施工廠商業於111年1月8日完成周邊環境除草作業。 2. 本區借用宿舍同仁於111年1月28日前賡續辦理公證借用手續，亦陸續進住宿舍。</p> | B | 本案續管，請臺鐵局2周內回覆里長勵進會定期清潔之頻率，另委外廠商清潔之頻率請一併回覆里長。 |
| 106 07 臨2 | 新仁里辦公處 | 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 | <p>◆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0年12月29日鐵博籌運字第1101005029號函： 本籌備處委託清潔及植栽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園區，建請解除列管。</p>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 | | <p>◆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1月22日鐵博籌運字第1111000284號函： 本籌備處委託清潔及植栽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園區，建請解除列管。</p> | | |
| 105 11 05 | 新仁里辦公處 | 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均有）低窪積水，請改善。 |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20009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都發局111年1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113632號函： 本案係屬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權責，請逕洽該處查詢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都發局111年1月27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11791號函： 將依里長意見責令承造人改善。</p> | B | 本案續管。 |
| 105 09 臨1 | 新仁里辦公處 | 建請水利處查明處理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2號水溝堵塞乙案。 |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20009號函： 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暨108年10月4日上午至新仁里辦公處與里長討論事項，於108年10月底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並已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公用地役幹事會現場會勘，後續業提報於109年4月27日「臺北市公私有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21次委員會中，會議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留設者，未符公用地役關係。本件為依建築法規之規定所留設之法定空地及防火巷，爰不予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p> | B | 本案續管。 |

| | | | |
|--|--|---|--|
| | | <p>水利處111年1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67621號函： 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惟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但路面維護非本處權管，本局新建工程處表示需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小組審議，俟獲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案經公用地役小組於109年4月27日召開會議認定未涉公用地役關係或公共安全。</p> <p>◆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05126號函： 本案已於1月21日前往案址進行試水作業，俟後續試水完成後，針對雜排水漏接戶排程進行管補接作業。</p> <p>新工處111年1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8109號函： 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於111年1月5日辦理會勘，後續改由衛工處主政辦理。</p> <p>水利處111年1月2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12581號函： 本案依臺北市議會111年1月6日議秘服字第11119004170號書函協調會結論辦理，本處配合本局衛工處進場就案址溝底順平及檢修溝體。</p> | |
|--|--|---|--|

- 十、臨時動議：無。
-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 十二、主席結論：略。
- 十三、散會：16時20分。